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招生信息](#) > [招生简章](#) > 正文

沈阳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

沈阳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沈农大研究[2019]17号

欢迎报考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一、招生规模

我校2020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200人左右（具体招生数额以国家下达计划为准）。

二、招生类型与学制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沈农大发[2014]7号）、《沈阳农业大学2020年“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方案》（沈农大研究[2019]9号），我校2020年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为直接攻博、硕士一博士连读、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申请考核、普通入学考试招考五种类型。

我校2020年原则上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直接攻博类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5年，最长可延至7年。通过硕士一博士连读和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两种类型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6年，其中硕士阶段为2年，博士阶段为4年，最长可延至8年。通过申请考核和普通入学考试两种类型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可延至6年。基本学制修业期满，凡需要延长学制者均需及时主动向学校申请办理学籍延长的相关手续，否则，予以清除学籍。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

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

（二）业务条件

1. 直接攻博类

获得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考。具体招生办法详见《沈阳农业大学2020年“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工作方案》（沈农大研究[2019]9号）。

2. 硕士—博士连读和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类

原则上只在同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中的同一学术方向内招生。具体招生办法详见沈阳农业大学硕士—博士连读和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的相关规定。

3. 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申请考核类

（1）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应届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直接攻读硕士学位（即没有间断），硕士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即报考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申请考核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2)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截止至报考日）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CET-6 成绩 ≥ 425 分，或IELTS成绩 ≥ 6.0 ，或老托福成绩 ≥ 80 分，新托福成绩 ≥ 75 分；或大学日语六级，或大学俄语六级；

(3)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均在良好以上（ ≥ 85 分）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4)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5) 满足招生学院（学科）对申请人的其他要求。

4. 普通入学考试招考类考生

(1) 已获得或入学前可获得学术型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本人硕士生导师或本学科专业领域博士生导师推荐信、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2) 已获得或入学前可获得专业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本人硕士生导师或本学科专业领域博士生导师推荐信、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信；且外语水平满足下列合格条件之一：英语成绩合格（英语六级合格成绩为425分，雅思合格成绩为5.5，老托福合格成绩为80分，新托福合格成绩为75分，新GRE合格成绩为260分）；大学日语六级成绩合格；大学俄语六级成绩合格。

四、报名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各环节缺一不可。

（一）网上报名

1. 申请考核制考生：2019年11月25日-2020年2月21日；直接攻博类、普通招考类、硕博连读类、提前攻博类考生：2019年11月25日—2020年3月20日；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已拟录取为我校2020年直接攻博类博士研究生考生，也需要进行网络报名，用于信息采集及材料汇总。

2. 网上报名以诚信为基础，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5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3. 考生拟录取后需要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4. 报考类别在报名阶段经考生确认以后，复试录取阶段及入学以后均不得更改。

（二）现场确认

1. 申请考核类考生：具体安排参见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2. 普通招考类考生：2020年3月23日-3月27日；考生持报考材料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沈阳农业大学服务中心裙楼203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到校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则考生需在3月27日之前（以寄出时间为准）通邮寄的方式将报考材料传递至我办。

3. 直接攻博类、硕士-博士连读、提前攻博类考生，也需进行现场确认，时间2020年3月23日-3月27日，并提交《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导师推荐信、政审表及体检报告等材料。

五、报名材料

（一）报名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习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考生类型	研究生阶段	本专科阶段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6.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8. 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二）各类型考生需要提供的特殊材料

1. 直接攻博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直接攻博”类研究生推荐选拔申请表》（已完成）。
2. 申请硕博连读类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已完成）。
3. 提前攻博类考生：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4. 申请考核类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2）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3）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4）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3000字到5000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 （5）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 （6）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5. 普通招考类考生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或答辩决议书的复印件;
- (2) 专业硕士学位人员还需提供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 我校将在5年内不再接受该考生报考。

六、考试时间、地点

(一) 申请考核制

考核时间、地点参见各学院实施方案。

(二) 普通招考制

初试时间定于2020年4月18、19日, 复试时间为4月21日。

七、考试内容

(一) 申请考核制

考试考核内容参见各学院实施方案。

（二）普通招考制

外国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具体见招生专业目录。

八、学费标准与录取顺序

博士研究生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10000元/学年，按年度收费。

我校2020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为全日制非定向类研究生，即入学后全日制在校学习和进行科学研究。报考时请仔细阅读报考类别说明。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按照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普通招考博士生的顺序录取。

各学科（学院）在前四类考生能够完成学校下达的计划名额后，不再录取普通招考博士生，请普通招考类考生与报考学院（学科）和报考导师保持联系。

九、奖助政策

我校面向非定向博士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助研津贴、高水平学术（学位）论文奖励等多种奖、助学金。

（一）奖助对象

所有基本修业年限内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二）奖助类型及标准

1.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助研津贴三部分，前三年每年发放10个月，第四年以实际在校月份（不包含寒暑假）发放，每月2900元；直接攻博类博士研究生每月3000元。
2. 国家奖学金：博士一年级入学即可申请参评，每年3-5个名额，奖励标准30000元。
3. 校长奖学金：面向一年级博士新生，一等10000元，二等5000元，三等3000元。
4. 学业奖学金：面向二、三年级博士生，一等12000元/年，二等9000元/年，三等6000元/年。
5. 高水平学术论文奖：用于鼓励在校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标准从50万元/篇到0.1万元/篇不等。
6. 学位论文奖：校级优秀博士论文奖励5000元，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10000元。

十、其他事项

1. 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属实、准确，若因提供虚假信息被发现而造成取消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2. 在境外（含香港和澳门）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方可参加报名。

3. 每位导师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名（院士不受此限制）；首次招生的导师和延长招生年龄的导师只能招收1名非定向生；校外兼职导师最多招收1名博士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在校博士生总数不超过10人。具体招生限额详见《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管理办法》（沈农大研究[2019]16号）。

4. 所有报名材料须以邮政快递（EMS）或顺丰快递形式寄出，请勿以其他快递方式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

5. 如因教育部关于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或其他原因，引起信息更新，则以最新发布信息为准。

6. 我校关于2020年博士招生的相关通知均通过沈阳农业大学校园网发布。

《沈阳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附件【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doc】已下载348次
附件【沈阳农业大学报考博士生登记表.doc】已下载571次
附件【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doc】已下载361次
附件【体检表.doc】已下载365次
附件【应届生证明.doc】已下载269次
附件【政治审查表.doc】已下载530次
附件【专家推荐信.doc】已下载535次
附件【沈阳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pdf】已下载2790次

主办单位：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版权所有：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地址：沈阳市东陵路120号 邮编：110866 联系电话：024-88487057,10157yz@163.com
备案号：辽ICP备05001374号